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林菊妹 住○○市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

相 對 人 張又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之徵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284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4,52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52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